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办函〔2021〕8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教育 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创新理论、服务决策、指导实践、引导舆论方面的功能作用，推动教育科研服务教育事业的发展。经研究，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，组织开展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

请各有关单位根据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》提供的研究领域和方向，按照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》，认真组织申报。

- 附件：1.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
2.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
-

3.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

4.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
